

证券代码：831162

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5 号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保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30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07)、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〈借款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0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保平、薛萍、王胜、南京齐心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

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3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庚、顾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